附件1

常州市宜居宜业和美乡镇（街道）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 目标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村庄规划科学**  **（10分）** | 1 | 规划引领 | 充分落实镇村布局规划分类引导作用，实现村庄分类发展和整治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深化版）达到全覆盖，乡村各项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 10 |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健全（12分）** | 2 | 农村住房条件改善 |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应改尽改，扎实改善老旧农房，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5）。经过改善的农房结构安全、功能舒适、风貌协调、配套完善，与乡村环境相适应，农民群众满意度高（2）。 | 7 |
| 3 |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设有提供办公议事、活动组织、教育宣传、互助养老等便民服务的乡镇综合服务场所（2）。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十大功能中心建设（2）。因地制宜设置文体活动场所，配备文体设施和公共照明设施（1）。 | 5 |
| **人居环境改善**  **（8分）** | 4 | 厕所、垃圾、污水、水环境等治理 | 各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三类以上公厕覆盖率达100%，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80%以上。 | 8 |
| **特色风貌凸显**  **（20分）** | 5 | 公共空间治理 | 占用公共资源私搭乱建、无序种养、乱堆乱放等得到有效治理。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架设整齐、安全有序（3）。镇级部署开展争创美丽庭院活动，有评价标准、激励举措、典型宣传等争创活动机制并得到落实（2）。 | 5 |
| 6 | 片区化发展 | 推进村庄环境集中连片整治提升，跨村、跨镇一体推进自然要素和道路、村庄、园区等生产生活要素融合更新（3）。镇域范围内有3个以上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社区）（3）。已命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数量≥2个（2）。 | 8 |
| 7 | 新能源建设 | 新能源技术应用广泛，50%以上行政村建有1个以上新能源应用示范点，结合农村场景创新光伏应用模式，落实日常维护管理（5）。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节能农业大棚，科学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2）。 | 7 |
| **产业经济发展**  **（14分）** | 8 | 产业发展 | 具有乡村特色产业，合理利用当地人文与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实现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3）。推进农村水利、气象、电力、交通、农业生产和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引导发展乡村数字经济（2）。 | 5 |
| 9 | 联农带农 | 农村营商环境良好有序，农业经营主体、工商资本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形式密切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2）。农民以分股金、收租金、挣薪金、赚佣金、直接经营等方式参与乡村建设，拓展增收渠道（2）。 | 4 |
| 10 | 集体增收 | 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全镇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所在县区的平均水平。 | 5 |
| **乡村治理有效**  **（19分）** | 11 | 党建引领 |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形成镇村两级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3）。建有宜居宜业和美镇村的组织领导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增强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等服务功能（2）。 | 5 |
| 12 | 阵地建设 | 推动建设镇级乡村振兴党建实践中心、村级乡村振兴党建实践基地，构建镇村抓党建促振兴的联动机制（8）。 | 8 |
| 13 | 基层治理 | 村级组织和村级事务运行规范，采用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数字化方式推进乡村治理。（4）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五大平台”每个平台每季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2） | 6 |
| **管护规范长效**  **（6分）** | 14 | 健全管护机制 | 所辖建制村明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事项与责任清单（2）。乡镇规范使用长效管护相关财政资金（2）。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或者建有农村人居环境管护专职队伍，探索多样化管护模式（2）。 | 6 |
| **资源要素保障**  **（6分）** | 15 | 资金、用地、人才等保障 | 规范使用乡村建设领域财政专项资金（2）。落实农业保险和财政金融支农惠农政策。节约集约、依法依规用地，农民居住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得到优先保障（2）。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2）。 | 6 |
| **农民群众满意**  **（5分）** | 16 | 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 区域农民群众参与度≧90%，满意度≧90%。 | 5 |
| **合计** | | | | 100 |

附件2

常州市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社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 目标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村庄有规划（5分）** | 1 | 规划引领 | 依法编制村庄规划深化版，增加农村居民点(规划发展村庄)村庄设计内容，明确村庄平面布局、建筑设计引导、村容村貌提升、村庄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要求，村庄规划成果实用、管用、好用。 | 5 |
| **住房有改善（9分）** | 2 | 农村住房  条件改善 | 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组织全面排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安全动态监测，确保C、D级危房应改尽改。 | 2 |
| 有序推进2000年及以前建的老旧农房改善，实现农房结构安全、功能舒适、风貌协调、配套完善。 | 2 |
| 做好集聚点建设和宅基地改革，探索单户原地改造、原地集中规划重建、易地新建、公寓房安置等多类型农房改造提升模式。 | 5 |
| **设施有配套（11分）** | 3 | 农村道路  供水建设 |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路网布局、等级结构合理。农村公路等级路率达100%，路域环境干净整洁美观。通公交农村公路满足公交运营要求，客运站牌设施布设合理（2）。农村饮用水供给和安全有保障，城乡区域供水一体化（1）。 | 3 |
| 4 | 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 | 设有提供办公议事、活动组织、教育宣传、互助养老、超市物流等便民服务的村级综合服务场所。完善村卫生室（站）建设（2）。因地制宜设置文体活动场所，配备文体设施和公共照明设施，组织开展文艺演出、讲座展览、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1）。 | 3 |
| 5 | 新能源建设 | 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节能农业大棚，科学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3）。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满足需求，结合农村场景创新光伏应用模式，建设1个以上新能源应用示范点，落实日常维护管理（2）。 | 5 |
| **环境有提升（18分）** | 6 | 农村厕所  革命 |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95%以上，厕所粪污有效治理或资源化利用（1）。村域内公厕均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公厕选址科学，布局合理，方便村民使用（4）。 | 5 |
| 7 | 农村生活  垃圾治理 | 村域内建设有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米，且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干净整洁、位置固定、与周边环境协调。无露天垃圾池或垃圾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村庄保洁员比例不宜低于本村常住人口的2‰（2）。村域内不低于60%的自然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农户能够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健全（2）。 | 3 |
| 8 | 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 | 自然村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治理管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4 |
| 9 | 农村水环境  整治 | 经整治村域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 3 |
|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村内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为100%。不存在侵占水域面积问题。 | 3 |
| **风貌有特色（13分）** | 10 | 特色田园  乡村建设 | 发挥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引领作用。发展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和特色经济，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1）。有省级以上传统村落或省级传统建筑组群（1）。至少1个以上村庄达到省级特色田园建设标准（1）。 | 3 |
| 11 | 公共空间  治理 | 占用公共资源私搭乱建、无序种养、乱堆乱放等得到有效治理（1）。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架设整齐、安全有序（1）。 | 2 |
| 12 | 村庄绿化  美化 | 将村庄绿化列入村“两委”工作日程，村庄绿化达到省级绿美村庄建设工程标准。村民支持拥护绿美村庄建设，自觉参与绿化（1）。开展争创美丽庭院活动，已建成挂牌的各级美丽庭院示范户的比例超过40%（3）。 | 4 |
| 13 | 村庄片区化、景区化建设 | 推进村庄环境集中连片整治提升，跨村、跨镇、跨区一体推进自然要素和道路、村庄、园区等生产生活要素融合更新（2）。因地制宜设置村庄游览路线、游步道和导向系统，形成核心村的“引流、带动、服务”功能，形成1条乡村特色旅游线路，打造2-3个主题突出、形态各异、涵盖全面的美丽场景（2）。 | 4 |
| **产业有发展（13分）** | 14 | 产业富民 | 因地制宜，合理利用本地资源积极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导产业带动从业农户数量占常住农户数的30%以上，农民群众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 | 3 |
| 15 | 产业集聚 | 建成特色产业集群，形成“一村一品”，打造1-2个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微型农文旅商综合体，导入一定体量的新业态新模式（2）；实行品牌化经营，培育1个叫得响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或积极参与区域性公共品牌打造（2）。 | 4 |
| 16 | 乡村数字经济 | 推进农村水利、气象、电力、交通、农业生产和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引导发展乡村数字经济，推进未来农场、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建设。 | 3 |
| 17 | 集体增收 | 拓宽发展路径，创新运营机制，鼓励实施村村、村企联合发展，集体经营性收入超300万元以上。村级集体“三资”管理规范，无新增不良债务。 | 3 |
| **组织有活力（12分）** | 18 | 组织建设 | 村党组织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六强六好”分类提升定级中为“达标型”及以上。 | 2 |
| 建有乡村振兴党建实践基地，积极打造党建特色品牌，争创抓党建促振兴示范样板点，定期开展廉政文化宣讲、党建特色活动、专题讲座、业务培训等党建活动。 | 6 |
| 19 | 素质提升 | 80%以上村干部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动态储备至少2名后备人才（1）。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1）。有力有效引导和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村域内农民群众参与度≧90%，满意度≧90%（2）。 | 4 |
| **治理有成效（9分）** | 20 | 乡风文明 | 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充分运用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科普服务、健康文体服务五大平台，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2次。 | 2 |
| “清单制”、“积分制”全面推广应用，积极争创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村。 | 3 |
| 扎实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养选树致富带头人、身边好人、文明家庭、好家庭、好儿女、好婆媳、好邻居等典型，各级各类文明户占比不低于35%（1）。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无封建迷信、大操大办、天价彩礼等突出问题（1）。 | 2 |
| 21 | 文化传承 | 依托现有文化场馆和乡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宣传、农耕文化等活动。 | 2 |
| **管护有机制（6分）** | 22 | 健全管护  机制 | 明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事项与责任清单（1）。建有农村人居环境管护专职队伍，探索多样化管护模式，鼓励村集体牵头组织开展环境管护（1）。 | 2 |
| 23 | 运营机制 | 把乡村作为运营整体，明确运营主体，确定运营模式，运用“运营+”理念，统筹运营产业、文化、生态、组织、资本、社群等（2）。建立健全乡村经营权责利益体系，乡村经营考核、评价等运营管理制度体系，鼓励孵化本村村民自营，明确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与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2）。 | 4 |
| **要素有保障（4分）** | 24 | 资金扶持 | 规范使用乡村建设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引导金融保险、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乡村建设、形成多元投入格局。 | 2 |
| 25 | 用地合规 | 用地合法合规，无违法用地现象。 | 2 |
| **合计** | | | | 100 |

附件3

常州市宜居宜业和美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建设年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 | 2024年 | | 2025年 | |
| 乡镇（街道） | 示范村  （行政村） | 乡镇（街道） | 示范村  （行政村） |
| 溧阳 |  |  |  |  |
| 金坛 |  |  |  |  |
| 武进 |  |  |  |  |
| 新北 |  |  |  |  |
| 天宁 |  |  |  |  |
| 钟楼 |  |  |  |  |
| 经开 |  |  |  |  |

附件4

常州市宜居宜业和美乡镇（街道）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镇（街道）基本信息 | | | |
| 乡镇（街道） |  | | |
| 行政村数量（个） |  | 总户数（户） |  |
| 总人口（人） |  | 耕地面积（亩） |  |
| 建设用地（亩） |  | 镇级收入（万元） |  |
| 二、申报基础 | | | |
|  | | | |
| 三、投资主体，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 | | |
|  | | | |
| 各地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  | | |

附件5

常州市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社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行政村基本信息 | | | |
| 所属乡镇（街道） |  | | |
| 行政村名称 |  | | |
| 自然村数量（个） |  | 总户数（户） |  |
| 总人口（人） |  | 耕地面积（亩） |  |
| 建设用地（亩） |  | 村级集体收入（万元） |  |
| 二、申报基础 | | | |
|  | | | |
| 三、投资主体，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 | | |
|  | | | |
| 各地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  | | |